

渑池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上级关于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向社会公布渑池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通过渑池县政府政务网站渑池县农业农村局端口,向社会公开我局的机构设置、职能简介、领导简介等信息。全年累计公示各类涉农信息共计 32 项,处理各类行政许可 1466 项,行政处罚 9 项。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渑池县农业农村局无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保障政策公开完整性、信息更新及时性、申请流程透明化、数据准确性,规范全局政务信息管理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服务作用。政策公开完整、信息更新及时、申请流程透明、数据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渑池县政府网站,根据工作需要,在原有板块的基础上增加农机购置补贴板块,全面整合发布各级涉农、惠农政策,实现政策公开标准化、流程透明化、补贴信息公开化,保障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知情权、参与权,推动我县农业农村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五) 监督保障:

认真对照国家、省、市、县政务公开评估指标组织梳理排查,抓好整改提升,努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群众的需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思想上不够重视，个别部门存在信息公开不够及时、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信息公开不够规范的问题。二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未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部分工作存在“多头管理”或“无人牵头”的情况，对信息公开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缺乏专题研究和闭环推进。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认真执行落实《条例》各项规定，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的学习，深刻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思想认识。

二是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安排部署，不折不扣的完成工作任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渑池县农业农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